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5580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郭朝陽

郭美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債務人郭朝陽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8,69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8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9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就郭朝陽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郭美誼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郭朝陽應向債權人給付87,94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9個月為限，如就郭朝陽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郭美誼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務人郭朝陽應向債權人給付165,77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9個月為限，如就郭朝

01 陽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郭美誼給付之，否則
02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
03 議。

04 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05 付。

06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09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12 書 記 官 謝明松

13 附記：

1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6 庸另行聲請。